**政府采购**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BY2025-ZB-028**

**采 购 人：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226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7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_Toc2437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1707)

[一、建设要求 25](#_Toc20317)

[二、商务要求 27](#_Toc1087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9](#_Toc61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011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5-ZB-028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1,176.8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防水修复工程 | 1(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2,320,000.00 | 2,281,176.8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特别说明**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7821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诺利达时代广场B座6层10602

联系方式：029-68610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栋栋

电话：029-68610893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电话：0915-782179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电话：029-68610893 |
| 1.1.4 | 项目名称 | 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校园内，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 100%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防水卷材需经甲方认质，符合国标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具体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2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CA），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自身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5、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7、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 3.8.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3.8.4 |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4.1.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 5.5.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知识产权 | |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9.2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
|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项目类别**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建筑业 | 工程类 | 否 |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 | | |
| 9.4其他 | | |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 | |

##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费用承担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 +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 +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开标前答疑

* +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分包

* + 1.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偏差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全部工程的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内容相同清单只允许有一个单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6. 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位置、空间、地质、气候、市场、施工条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失误或误解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7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编制说明。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

*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资格审查资料

* +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备选投标方案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施工方案
7. 商务履约及服务承诺
8. 承诺书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密封与递交、**提交、修改和撤回

*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开标、评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开标、评标

*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方法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定标与中标

### 定标方式

*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中标结果公示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中标通知书**

* +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合同授予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其他

### **政策功能**

* + 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3.3.1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1.3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3.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33.3.4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3.3.5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33.3.6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33.3.7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1.33.3.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1.33.3.9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1.33.3.10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1.33.11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3.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3.5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质疑与投诉

1.34.1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1.34.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4.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4.4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4.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1.3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4.7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34.8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 拒绝商业贿赂

1.3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35.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 履约担保

无。

### 支付担保

无。

### 代理服务费

**1.38.1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8.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工程类计取。**

**1.38.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1.38.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1.39.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39.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39.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9.4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 10.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7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格式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3.2.2及3.2.3 |
| 8 | 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格式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3.2.4 |
| 9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核查 |
| 1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指：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3.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4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无效投标**

4.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  **报价**  **30分**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施工方案**  **42分** | 10 |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⑤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此项共5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不完善，每项计1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9 | 进度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③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此项共3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符合工期要求、投入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且充足可行，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工期要求、投入计划结合项目实际较为可行，每项计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达不到工期要求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8 |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材料损坏应急措施、②器械故障应对措施、③工人意外伤害处理流程、④自然灾害应对方案。此项共4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但不完善，每项计1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5 | 材料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防水卷材”、“真石漆”、“乳胶漆”）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书等），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防水卷材”、“真石漆”、“乳胶漆”）属于环保材料的，每提供1类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否则不计分。** |
| **履约**  **服务28分** | 8 |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含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2年6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提供且符合要求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5 |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且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5人及以上，计5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及以上、5人以下，计3分；  3.不足3人计2分；  4.无明确人员不计分。 |
| 9 |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①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③验收后突发问题的处理流程(如5年质保期内的责任划分)。此项共3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9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6 |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计6分。 |
| **注：**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的不计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 | |

**6.评标结果**

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特殊情况处理**

7.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7.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

**1.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楼顶层部分房屋已无法正常使用，需要进行屋面修复。本次改造主要内容采用新型防水材料，重新铺设屋面防水层、修复墙面以及更换排水管等，确保所修复的屋面防水达到校舍建筑规范标准，原已污损的内外墙面修复翻新到位，并与原墙面在质量、颜色和效果等方面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

2.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2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2）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4）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5）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6）本工程采用金建计价软件6.3.1版本编制。

（7）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及2010定额价目表编制。

（8）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2期及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部分主材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平均价。

（9）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10）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3.其他说明**

3.1原屋面广场砖基层及面层拆除，并将雨水口处构造层挖开至保温层，将构造层内存积的水排除干净。

3.2屋面防水40mm厚C20钢筋细石混凝土由于施工环境，考虑用商品砼。

3.3原有女儿墙墙面有翻砂、抹灰脱落现象，进行基层清理，重新进行抹灰处理，做500mm高防水层。

3.4原屋面PVC排气管由于屋面防水施工进行拆除,重新做Φ32不锈钢管排气孔，并在排气孔四周做混凝土包裹保护。

3.5外墙真石漆面积共计8500㎡，经过现场查看，一部分外墙面需要先进行基层铲除，再喷涂真石漆，一部分可直接喷涂真石漆面层，真石漆要求颜色、材质与原墙面一致。

3.6原屋面雨水管拆除更换相同材料雨水管。

3.7本次屋面防水修复工程共计五栋楼，屋面总面积约4817㎡，其中男生宿舍楼两栋（惟贤楼和惟德楼）屋面面积1970.8㎡、女生宿舍楼两栋（静思楼和静雅楼）屋面面积2115.6㎡，师生食堂一栋（馨远楼）屋面面积730.6㎡。

3.8其他未说明部分详见清单及描述。

**4.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5.建设要求**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范围内采用总价一次性包死，应包括全部材料、配套施工、国家质量检测部门验收及所有施工垃圾清运费用及场地保洁、税金及其他等费用。

5.2 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二、商务要求**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防水卷材需经甲方认质，符合国标要求。

4.质保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质保5年，单项工程不低于行业标准。

5.施工地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校园内

**6.质量保证：**

6.1 使用的各类建筑材料均应为环保材，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试验合格资料，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6.2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都应严格要求进行施工，偏差控制在技术规范内，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如有变更应作出书面报告，待采购人批复后才能施工。

6.3 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应进行自检，抽检，与采购人共检，并做好资料的填写记录，上一道工序不合格不得流入下一道工序。

6.4 做好原材料的保护、贮存、运输，确保施工原材料的质量。

**7.安全保证**

7.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7.2 在作业区周围要设置施工警示牌，锥形交通标示或其他醒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要设置警示灯。

7.3 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并有可靠的接地，临时的电线电缆要合理安置，注意安全用电。

7.4 认真遵守安装程序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施工中因违规操作出现的安全隐患均由中标人负责。

7.5 因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8.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8.2合同款项支付：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余款3%在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该项目专款专用，各阶段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若资金到位不及时，欠款在工程审计后三年内付清，前两年不计利息，超过两年后，超过时段尾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施工方必须优先考虑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

**9.项目验收**

9.1 材料验收：所有提供的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9.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汇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9.3 竣工验收：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 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9.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10.违约责任**

1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注：**

1.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2.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财事购（2025）12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校内惟贤楼、惟德楼、静思楼、静雅楼和馨远楼共计五栋楼的屋面重做屋面防水，总面积约4817㎡，包括修复室内外墙面、更换排水管和卫生间门以及安装卫生间吊顶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所涉及的施工时间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错时施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余款3%在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该项目专款专用，各阶段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若资金到位不及时，欠款在工程审计后三年内付清，前两年不计利息，超过两年后，超过时段尾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施工方必须优先考虑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

3.工程变更：

（1）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应执行中标综合单价中原有的综合单价‌。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3）招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地址：

邮政编码：7258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2设计人：

名称：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3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1.5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接收文件的地点：白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6交通运输：校内的施工运输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在校内人流高峰时期不得占用通行道路；如对校内通道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到位；必要时可以使用发包人原安装的电梯，但是不得使电梯受到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

1.7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人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开工3天前。

2.2.2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不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工地标准化建设的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每少1天罚款0.1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1天罚款0.1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履约保证金应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均可）；②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补齐差额即可）；③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现场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2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发包人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该项施工无效，从头重新实施。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规定标准。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确保行人、师生、车辆及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按招标响应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所有样品必须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购进使用（内外墙做法及外观等必须与原墙面保持一致）。

9.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9.2变更估价原则：①工程严禁私自变更和增加，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增加工程量将不予认可；②按通用条款执行；③当图纸和清单出现误差或设计和清单缺项时，承包方必须报请发包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以发包人书面签章和变更通知书为准，工程量增减必须现场签证。

9.3暂列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0.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及招标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增、减工程量部分，依据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签证为准，据实结算。

11.质量与检验

1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基础工程、隐蔽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等。

11.1.2工程防水试水：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项均由承包方自理。

11.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1.3竣工验收：验收由学校组织，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设计、质检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等共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2.竣工结算

12.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12.3最终结清

12.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日内提交。

13.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4.其它条款：①为了不影响师生正常休息，中午12:00至下午2:00、晚上10:00至次日早上6:30这两个时间段内不得施工。②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不得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阶段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③施工车辆和人员在上放学师生通行高峰时段和学生在校休息期间不得进入施工区域，施工车辆和人员原则上从南门出入，遇特殊情况必须从东门出入的先报学校批准。商混、钢筋及建筑垃圾等垂直运输送须采用泵车、吊车等设备，如对校内道路或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必须无条件恢复到位。施工企业必须精心组织，因组织施工不力、安全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损失，概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工程税金等项目如与现行政策不符的均以现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施工组织要求

15.1承包方要严格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2承包方要做好施工区域内学生上放学期间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搭建好安全通道。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经协商一致就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当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质量保修金，退还后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继续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五部分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市县有关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无条件接受甲方50000元/次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1.投标函………………………………………………………………X

2.投标报价表…………………………………………………………X

3.资格要求……………………………………………………………X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5.响应偏离表…………………………………………………………X

6.施工方案………………… …………………………………X

7.商务履约及服务承诺…………………………………………… X

8.承诺书………………………………………………………………X

**注：**

**1.投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建议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根据投标方案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设定。**

**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项目编号：BY2025-ZB-028）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下述本项目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格要求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响应偏离表

6.施工方案

7.商务履约及服务承诺

8.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话：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报价小写￥： |
| 报价大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保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注：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废标处理**。

**3、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第一项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项目经理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项目经理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无不良记录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 （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4、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 信用信息报告 或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投标人属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函将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不参与价格扣除

4.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施工方案**

**6.1施工方案：**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⑤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6.2进度保障：**

①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③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参考格式如下：**

**附表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应急预案：**

①材料损坏应急措施；

②器械故障应对措施；

③工人意外伤害处理流程；

④自然灾害应对方案。

**6.4材料要求：**

1.提供的材料（“防水卷材”、“真石漆”、“乳胶漆”）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书等）。

2.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防水卷材”、“真石漆”、“乳胶漆”）属于环保材料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否则不计分。

**7、商务履约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1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材料对应页码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可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件，不限于：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7.2服务承诺：**

①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②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

③验收后突发问题的处理流程(如5年质保期内的责任划分)。

**7.3业绩**（如有）

**（1）业绩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若无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2）具体业绩情况表（一个业绩，一个情况表）**

**业绩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未竣工的填写“未竣工”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体业绩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7.4其他**（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8、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68610893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